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设置、核对2015级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和操作

**一、核对培养方案类型包括：学术型硕士、学术型博士、全日制专业硕士、其他类别研究生（硕士留学生、博士留学生）的培养方案。**

**二、核对或录入步骤如下：**

**1、核对基本信息、培养目标、培养内容、培养环节、必读书目、研究方向等信息。**





**1）学习年限：**学术型博士、学术型硕士、留学生为3年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为2年。

**2）总学分：**学术型博士为12分，学术型硕士为26分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为26分，博士留学生10学分，硕士留学生22学分。部分专业不同，以纸质培养方案为准。

**3）学位学分：**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确定。

**4）研究方向：**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录入。

**2、添加课程**（新增或新调整的专业培养方案）

![C:\Users\lenovo-1101\AppData\Roaming\Tencent\Users\41950810\QQ\WinTemp\RichOle\AN0[VK6LSSQ](3V~Y7C``5U.png](data:image/png;base64,)



**3、核对或设置课程属性**

1）确定“学位课”一栏属性为：学位课或非学位课或必修环节；其中培养环节设为必修。

2）确定“必选”一栏属性为：必选或限选；根据“学位课”一栏显示“学位课”和“必修环节”为必选，其它为可选；如某些专业的培养方案里的学位课属于二选一或三选二性质的，此栏设为可选，但同时要设组框定选课门数。

3）确定“开课学期”：固定或可选；一般1为第1学期（秋），2为第2学期（春），依此类推。如学院已确定课程是第1或第2学期开设的，建议此栏设为不可选，即不打√。如设为可选，学生将会任意选择上课学期，可能会造成学生不能正确选课、上课。



**4、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公共课设置**

1）学术型博士、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公共课程设置方案（已设好，只需确认）



2）学术型硕士、全日制专业硕士公共课程设置方案（已设好，只需确认，个别专业只设2个学分英语课程的，请自行调整）



注意此处必需设为1-1门，已发现有个另学院设为0-1门的，会造成学生做计划时不选择该组课程，毕业培养计划完成审核不通过，不能进行答辩。

**5、专业学位课**

在设置专业学位课时，需要把针对不同研究方向或不同学院学生的课程设于一组，并设置好门数，一般不可设为“选0-N”门，设0门将会造成学生漏选学位课程。设组方法如下：





**6、专业选修课**

可在方案中设置一些选修课供学生选择。

**7、必修环节**

在“系统”——“课程基础数据管理”设置本学院的必修环节后，并添加在方案中供学生选择，或像学位课一样直接为学生选定。

联系人：章老师、联系电话：85280067。

研究生院

2015年9月8日